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：

綱領： (1)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：

- (a) 過去 3 年(2009、2010 及 2011)，接獲食物不宜供人食用的報告的宗數、警告及檢控的數目為何？
- (b) 過去 3 年，接獲有關基因改造食物標籤、營養資料標籤及預先包裝食物標籤的投訴宗數為何？

提問人： 李鳳英議員

答覆：

所需資料分列如下：

- (a) 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(中心)基於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及其附屬法例有關食物安全的法律規定，推行食物監察計劃，以確定在香港出售的食物是否適宜供人食用。中心在進口、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進行微生物含量和化學物測試。過去 3 年，中心每年抽驗約 65 000 個樣本，合格率達 99% 以上。除推行食物監察計劃外，中心還對食物投訴進行調查。過去 3 年，中心收到的食物投訴數目、證實食物不宜供人食用的個案數目、發出的警告數目，以及提出的檢控數目分列如下：

	2009 年	2010 年	2011 年
食物投訴數目	4 227	3 737	4 265
證實食物不宜供人食用的個案數目	1	3	1
就出售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而發出的警告數目	0	0	0
就出售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而提出的檢控數目	1	3	1

(b) 過去 3 年，本署沒有收到有關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的投訴。

過去 3 年，本署收到有關預先包裝食物標籤(包括一般食物標籤和營養標籤)違反《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規例》(第 132W 章)規定的投訴數目如下：

	2009 年	2010 年	2011 年
一般食物標籤 ^{註 1}	225	146	175
營養標籤 ^{註 2}	2	30	33

註 1：在一般食物標籤方面，預先包裝食物必須加上可閱標記或標籤，以中文或英文或中英文兼用的方式標明以下資料，即(i)食物名稱；(ii)配料表，包括致敏物的聲明；(iii)「此日期前最佳」或「此日期或之前食用」日期的說明；(iv)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的陳述；(v)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；以及(vi)數量、重量或體積。

註 2：在營養標籤方面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規定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必須標明能量和 7 種營養素含量，即(i)蛋白質、(ii)碳水化合物、(iii)總脂肪、(iv)飽和脂肪、(v)反式脂肪、(vi)鈉和(vii)糖，以及聲稱所列任何其他營養素的含量。該制度亦對食物的營養聲稱作出規管。

簽署： _____
姓名： 梁卓文
職銜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日期： 1.3.2012